

沂南县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沂南县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不断加大公开力度，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切实发挥信息公开的监督约束作用。本年度县科技局信息公开 50 余条，包括行政权力运行、业务工作通知、机构职能及其他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责任到人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按照“谁上载谁负责，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对于出现上传不宜公开的内容等情况将严肃处理。加强对政务公开人员在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的制定及清理方面的培训。为提高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及时增减公开平台上已经公开发布的信息，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完善、准确、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着简便可行、便于群众知情和监督的原则，目前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下一步将开通政务新媒体，更加灵活更加便捷的进行政务公开。

（五）监督保障

县科技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调整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县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在网站公开发布县科技局办事指南和办公电话，广泛征求群众和社会各界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二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

（二）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重点从三个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参加县里组织的培训会，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配套制度，督促各科室及时汇总并提报主动公开信息，保证信息公开栏目及时更新填充。三是积极探索信息公开新形式，着力在规范创新上下功夫，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县科技局严格落实《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沂政办字〔2021〕8 号）要求，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政策公开，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扎实做好政民互动，严格政府信息管理，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又上新台阶。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县科技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 年 9 月科技局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了高质量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有关企业、群众代表 10 余人参加。此次“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参观、座谈，代表和服务对象对科技工作有了更直观的了解，拉近了距离，提升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